

日期：2017年9月[6]日

深圳宝开实业有限公司  
作为受让方

与

莱华商置有限公司  
作为转让方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一

鉴于：

- (a) 受让方与转让方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订收购莱华泰盛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购买目标股权的代价为人民币 1,720,000,000 元[壹拾柒亿贰仟万元整]。
- (b) 截止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止，转让方合计欠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1,336,000,000 元[壹拾叁亿叁仟陆佰万元]。
- (c) 为便于资金结算，受让方与转让方经协商，同意调整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付款约定。

各方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 转让方同意，其欠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1,336,000,000 元[壹拾叁亿叁仟陆佰万元]，由受让方在应支付的代价中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交割前直接扣除，受让方负责与目标公司另行结算。
- 二、 受让方与转让方同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3.1 条相应修改如下：
  - (1) 第 (b) 项修改为“于上市公司举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日（如无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，则于本

协议的股权转让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即领取公证文件)后十个工作日内, 再向转让方支付代价人民币 19,200,000 元 [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];

(2) 第(c)项修改为”目标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, 再向转让方支付代价人民币 38,400,000 元 [叁仟捌佰肆拾万元整]”;

(3) 第(d)项修改为”于交割完成后六十日内, 向转让方支付代价人民币 57,600,000 元 [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]”; 及

(4) 第(e)项修改为”于交割完成后一百八十日内, 向转让方支付代价人民币 168,800,000 元 [壹亿陆仟捌佰捌拾万元整]”。

三、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, 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, 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执行。

四、 本补充协议签署壹式 [肆(4)] 份, 受让方与转让方各持贰份, 自协议方签署之日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于文首所书之日由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，以兹证明。

受让方：

深圳宝开实业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

转让方：

莱华商置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